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Jaffe Meeting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本通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2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Jaffe Meeting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已採納並於2023年2月24日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執行董事：

葉念喬先生(董事長)

張湘偉博士

查東輝先生

李艷女士(首席執行官)

葉潯先生

孫麗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明博士

鄧飛其博士

陸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88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更多資料：(a)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b)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c)宣派末期股息；(d)重選退任董事；及(e)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本公司有需要時發行任何新股份的靈活彈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在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248,667股股份已繳足。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2,849,733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計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等額外價值相當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最多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數額最多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建議購回授權而將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期限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時。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末期股息」)予於2025年8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葉濤先生、李艷女士及陸超先生將任職董事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遵循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陸超先生(「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陸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彼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陸先生獨立性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陸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陸先生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尤其是彼擁有具實力而多元化的財務背景，且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對教育行業及資本市場的深入認識。

因此，董事會按照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名陸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獲聘。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kepeiedu.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a)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本公司將由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b) 釐定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

本公司亦將由2025年8月5日(星期二)至2025年8月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8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就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念喬
謹啟

2024年12月30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以下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下列董事相關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葉濤先生(「**葉先生**」)，35歲，自本公司成立以來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於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葉濤先生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院長助理。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的董事及採購及後勤服務負責人。

葉濤先生於2015年4月取得西北理工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濤先生為其中一名董事葉念喬先生的兒子。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18年4月26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葉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0元。葉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300,7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93%。

李艷女士(「**李女士**」)，44歲，在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主導了公司的上市流程，其工作範圍覆蓋了架構建設、合規策劃、資產剝離與重

組、財務籌劃、內控流程優化以及路演推廣等核心工作。自2019年1月至2022年8月，繼續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位。在這一階段的工作重心轉向了投融資、併購、股權交易等重大項目的先期研究、框架構建、風險評估、項目執行以及法律文件的審核修訂等工作。自2022年9月至2024年6月，李女士進一步兼任常務副總裁職位，以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為主要職責，全面負責公司日常業務及運營管理工作。自2024年7月起，李女士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職位。李女士為公司上市及發展做出了傑出貢獻。李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

於2004年9月至2016年10月，李女士於廣東理工學院(前稱為肇慶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會計系教師、會計系副主任、會計系主任及會計系黨總支書記，主要負責教學工作、學生管理及招生就業工作。自2015年11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彼擔任廣東理工學院黨委委員。自2016年9月起，李女士獲委任為肇慶市科培教育投資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經理，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李女士於2011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會計學副教授資格，並於2021年1月獲廣東理工學院授予高級會計研究學者。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有權就其於本集團的任職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而釐定的酬金每年人民幣1,500,000元，以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支付的花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超先生(「陸先生」)，40歲，於2021年8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彼擁有超過12年的業務管理經驗。

陸先生現擔任中國領先的消費品公司RLX Technology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RLX)的首席財務官。陸先生在資本市場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加入RLX Technology Inc.之前，

陸先生於2013年12月至2021年3月擔任花旗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兼亞洲醫療健康投行負責人。於花旗集團任職期間，陸先生負責亞太地區的醫療健康客戶，並領導多個具標誌性意義的醫療健康及生物製藥交易。此外，其亦負責教育和其他部分消費者客戶。加入花旗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12月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的經理。其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殷庫資本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以及於2008年7月至2009年10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分析師。陸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普林斯頓大學運籌學研究和金融工程學士學位。

陸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自2021年8月2日起計三年，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而該通知於固定任期屆滿前不會失效。陸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350,000港元。陸先生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彼之職責、相關經驗、工作量及投入本集團之時間而釐定。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14,248,667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前，購回最多201,424,8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進行購回的原因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須動用依照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者以外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董事進行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撥付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或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而購回的任何應付溢價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及於《公司法》規限下自資本撥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特此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謹此確認，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而說明文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會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1,052,28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52.24%)中擁有權益。Qiaoge Company Limited(由Ye Liya Limited(由一項信託(其信託人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持有677,280,000股股份。該信託是由葉念喬先生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Qiaog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葉念喬先生之指示行事。此外，Shuye Company Limited(由Shu Feiya Limited(由舒麗萍女士作為創辦人(其可影響信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設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資擁有)持有375,000,000股股份。Shuye Company Limited一向按舒麗萍女士之指示行事。舒麗萍女士為葉念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念喬先生被視為於1,052,2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葉念喬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約58.05%。

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25% (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各個月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12月	1.65	1.19
2024年		
1月	1.38	1.13
2月	1.67	1.12
3月	1.71	1.43
4月	1.70	1.27
5月	1.99	1.41
6月	1.62	1.44
7月	1.55	1.34
8月	1.54	1.21
9月	1.41	1.16
10月	1.62	1.25
11月	1.42	1.19
12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包括當日))	1.43	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Kepei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8樓Jaffe Meeting Room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葉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艷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陸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根據：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3)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及
 - (b) (倘董事會根據第5(C)項決議案獲授權)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 (3)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之日；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通過後，撤銷屬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別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及

(c)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日。」

(C)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新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培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念喬

香港，2024年12月3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肇慶市
高要區
祈福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882室

附註：

- (i) 倘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將會提呈第5(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方獲接納並剔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聯名持有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姓名的順序確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2025年2月1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2025年2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2月21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就上述第3(a)項決議案而言，葉濤先生、李艷女士及陸超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應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A)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其中所述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i) 就上述第5(B)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以於其認為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說明文件載於日期為2024年12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所需資料。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